



东燃股份

NEEQ : 872945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19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9年3月26日，公司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第3309419号的发明专利证书。



2019年3月26日，公司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第3309419号的发明专利证书。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2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5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0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燃股份	指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晏志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来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0.56，较期初流动比率 0.56 持平；公司流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偏弱。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应收款的管理，提高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减少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努力调整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37.2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变大。虽然公司目前应收账款质量和回收情况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如果公司客户出现信用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收款，加强催收力度，以降低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的可能。
3、业务地域集中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业务集中在广东省内，报告期内，广东省内产生的营业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9.11%。该地区的经济形势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不能有效地开拓广东省以外的市场，公司成长将面临一定的瓶颈。同时，业务集中在单一的区域市场，也使得公司受单一因素影响较大。一旦广东省内出现不利于公司发展的因素，公司将面临较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快其他地区业务团队的建设，拓宽业务区域，大力开拓广东地区以外的客户，以减小业务地域集中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8.3% ，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与客户所签订的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客户的集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如此，如果大客户对生物质热能的需求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构成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大力扩展新客户，以减小客户集中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生物质能行业目前仍处于成长期，但随着政府不断出台政策扶持生物质能的发展，以及公众对清洁能源认知的普及，公司所处行业将迎来快速上升期，未来市场发展潜力较大。届时，新进入企业将增多，带来市场竞争加剧。虽然公司较早进入该行业占领市场地位，且报告期内销售额逐年增加，但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营销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不能持续提高以保持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在与其他厂商的竞争中将会遇到冲击和挑战，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强化营销体系，积极开拓新客户，提高公司品牌的公众认知度；完善售后服务体系，与原有客户保持良好联系。
6、公司治理风险	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机制以及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可执行、可衡量、可管控的管理运营体系。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的构成，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及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DONGGUAN DONGRAN THERMAL TECH.CO.,LTD.
证券简称	东燃股份
证券代码	872945
法定代表人	晏志勇
办公地址	东莞市望牛墩镇下漕村望洪路 50 号东长大厦四楼 417-424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红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69-88557888
传真	0769-88560891
电子邮箱	zhaohong@gddcgroup.com
公司网址	http://www.gddrr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东莞市望牛墩镇下漕村望洪路 50 号东长大厦四楼 417-424, 邮政编码 52321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东莞市望牛墩镇下漕村望洪路 50 号东长大厦四楼 417-424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20 日
挂牌时间	2018 年 8 月 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热力生产及供应,利用生物质固体燃料、生物质气化等新型清洁能源,基于合同能源管理机制,为客户提供生物质能供热服务;同时,公司为企业和设备改造托管、节能项目设计、节能设备投资-施工-管理、能源燃料采购等一站式的综合能源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84423564M	否
注册地址	东莞市望牛墩镇下漕村望洪路 50 号东长大厦四楼 417-424	否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詹健 田雨甘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0,802,668.90	21,080,223.42	141.00%
毛利率%	10.37%	8.9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4,088.92	-4,077,086.12	-43.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80,830.01	-4,056,054.18	-2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43%	-21.4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10%	-21.34%	-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20	-45.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5,729,966.30	35,582,805.61	28.52%
负债总计	30,505,985.15	19,075,520.81	59.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83,441.74	16,967,530.66	-13.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3	0.85	14.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22%	23.4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71%	53.61%	-
流动比率	0.5642	0.56	-
利息保障倍数	-5.37	-39.6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1,803.93	5,737,203.32	20.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9.9486	6.72	-
存货周转率	36.915	27.7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8.52%	7.0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1.00%	-5.90%	-
净利润增长率%	-47.42%	-496.48%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8,560.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09,549.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051.4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43,937.99
所得税影响数	47,196.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6,741.09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1、所处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中的“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本公司属于“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中的“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19101510 热力公用事业行业”。

2、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热力生产及供应，利用生物质固体燃料、生物质气化等新型清洁能源，基于合同能源管理机制，为客户提供生物质能供热服务；2019 年增加气化炉研发制造；同时，公司为企业和设备改造托管、节能项目设计、节能设备投资-施工-管理、能源燃料采购等一站式的综合能源服务。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形成了一套运作良好的商业模式，并凭借优质产品和服务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1）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公司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运用和推广。研发模式以自主创新为主，通过自身的研发人员和技术积累资源进行研究开发，实现创新产品的产业化，未来将通过与高校产学研合作模式，加大研究力度。目前，公司已形成较多自主创新成果，对公司新产品的推广、生产技艺的提高起到了重要作用。未来公司将持续引入研发技术人员，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确保研发能力处于行业前列。

（2）生产模式

公司市场部开发用能项目，与客户签订供热合同后，运营部进场制定供热方案，方案通过验收后通过招投标选定施工单位并开始施工现场考察、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过程中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监督制度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完成后客户验收进行验收，同时公司招聘驻场生产员工以及采购热力燃料，为确保所购燃料质量，公司建立了《锅炉房燃料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燃料采样和送检制度。生产运营时，驻场人员要严格按照《锅炉操作指南》、《锅炉房管理手册》、《锅炉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等规章制度规范操作锅炉设备，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还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监督体系，实行严格的内部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包括对驻场员工进行上岗前的安全培训和教育、要求锅炉操作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并按时参加年审、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等。

（3）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产定购”，主要根据各项目生产计划的实际需求制作采购月度计划，填写采购申请表。采购方式以直接采购为主，由相关部门审批采购请求，批准后由采购小组向市场询价确定供应商。为控制成本和保证原料品质，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依据每名供应商的信用、资质、供货能力、服务态度等指标对其进行评价定级，已评定等级的供应商档案会及时收集整理，录入至供应商信息库，对于已经评定等级的供应商，如情况发生变化，也可以调整等级，采购组每次执行采购任务时，应首选评级高的供应商。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不依赖于单一供应商，每月根据供应商合作期间所提供原材料的品质状况、生产技术能力、价格、交期、服务等项目对供应商进行持续评估，每季度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次评定，确保生产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品质能力以及供应价格能满足本公司的需求，最大程度保证了原材料的品质和采购时效性以及降低采购成本。

（4）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新能源服务销售区域以国内为主，客户集中在食品饮料行业、医药化工行业、五金塑胶行

业、鞋材行业、包装行业。公司市场部积极对外挖掘用能项目，在找到有初步合作意向的客户后，进场开始能耗调研并设计节能方案，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双方洽谈合同、签订合同，运营部进场执行项目方案，设备完成布置和调控后客户进行检验，通过验收后即可开始生产运营，每月按客户的蒸汽使用量结算费用。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获得合作客户的肯定，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未来公司将加大对新能源市场的拓展，提高市场份额。

公司商业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1、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报告期末总资产 45,729,966.30 元，较上年总资产 358,582,805.61 元增长 28.52%，处于稳步增长状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683,441.74 元，较期初 16,967,530.66 元下降 13.46%。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发展期，黄冈东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燃能源技术（中山）有限公司气化炉等项目处于筹建、试运行阶段。负债 30,505,985.15 元，较年初 19,075,520.81 元增长 59.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子公司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融资租赁借款金额 176.80 万元、东燃股份新增银行贷款 57 万元、子公司清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增银行贷款 20 万元。另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有所增长，原因是项目对原材料需求有所增加。

2、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802,668.90 元，较去年同期 21,080,223.42 元增长 414%，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项目用汽量逐步趋于稳定，公司于 2019 年采取 OEM 形式，重新开辟生物质燃料市场，委托加工销售生物质燃料的形式增加营业收入，预计 2020 年会有小幅增长。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2,284,088.92 元。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研发与技术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完成了：一种增加脱硝效率避免催化不足的烟气脱硝装置研发、燃烧生物质燃料过程中降低 NOx 排放控制方法研发等 19 个项目。公司累计获得 1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5 个注册商标，5 个软件著作权。

3、现金流量

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1,803.93 元，较上期 5,737,203.32 上升 20.82%，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人员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多。客户回款大部分较及时；同时公司对项目运营进行优化管理，对原材料采购进行有效把控。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方面，子公司连城东燃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下半年开始正常运行，为公司带来较大的营业收入增长；子公司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开始为客户正常供热，收入趋于稳定；子公司武汉东燃热能科技有

限公司在收入方面因云锦织造项目的正常供热有大额增长；同时公司计划在燃料生产与专利技术结合的基础，对燃料采购和颗粒收入方面有所投入，由此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会有大幅增长。2020 年，子公司东燃能源技术（中山）有限公司的成立，将为公司带来气化炉销售收入；子公司清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子签约的双汇项目预计下半年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台州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将会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的增长。对未来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保持较为乐观的预期。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47,093.84	1.42%	461,315.89	1.30%	40.27%
应收票据	0	0%	0	0%	0%
应收账款	7,372,316.95	16.12%	2,840,746.19	7.98%	159.52%
存货	1,522,833.42	3.33%	944,226.71	2.65%	61.28%
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0%	0%
固定资产	21,803,337.93	47.68%	13,086,929.71	36.78%	66.60%
在建工程	1,211,753.99	2.65%	4,545,740.61	12.78%	-73.34%
短期借款	200,000.00	0.44%	0	0%	0%
长期借款	570,000.00	1.25%	0	0%	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变动 159.52%，原因是公司重新开发的生物质颗粒 OEM 客户、子公司武汉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宣城云锦织造有限公司、子公司连城东燃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新增客户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涨；
- 2、期末存货较期初变动为 61.28%，原因是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户的增加，导致期末库存余额大幅增涨；
- 3、期末固定资产较期初变动为 66.6%，原因是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3,313,469.38 元，新增子公司黄冈东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入固定资产 1,838,417.47，东燃能源技术（中山）有限公司购入固定资产 306,158.14；子公司连城东燃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1,777,736.92 元，新购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2,307,521.47 元；
- 4、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 73.34%，原因是部分在建工程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而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3,313,469.38 元。

2. 营业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0,802,668.90	-	21,080,223.42	-	141.00%
营业成本	45,535,812.57	89.63%	19,204,232.64	91.10%	137.11%

毛利率	10.37%	-	8.90%	-	-
销售费用	211,387.67	0.42%	319,042.07	1.51%	-33.74%
管理费用	4,274,517.64	8.41%	4,649,241.26	22.05%	-8.06%
研发费用	2,697,025.64	5.31%	837,466.36	3.97%	222.05%
财务费用	431,777.06	0.85%	219,223.72	1.04%	96.96%
信用减值损失	-796,031.90	-1.57%	32,622.24	0.15%	-2,540.15%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2.95%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433,348.94	-0.85%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	0	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2,164,857.03	-4.26%	-4,227,402.95	-20.05%	-48.79%
营业外收入	9,756.28	0.02%	203,013.91	0.96%	-95.19%
营业外支出	132,469.35	0.26%	226,382.73	1.07%	-41.48%
净利润	-2,283,303.65	-4.49%	-4,342,530.84	-20.60%	-47.4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期末营业收入较期初变动为 141.00%，原因是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项目运行趋于稳定，以及公司采取 OEM 形式，重新开辟生物质燃料市场，颗粒收入有大幅提高。
- 2、期末营业成本较期初变动为 137.11%，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增长。
- 3、期末销售费用较期初变动为-33.74%，原因是市场部人员变动后导致报销费用的减少。
- 4、期末研发费用较期初变动为 222.05%，原因是公司研发人员的增加以及研发原材料的增加。
- 5、期末财务费用较期初变动为 96.96%，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子公司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融资租赁借款金额 176.8 万元、东燃股份新增银行贷款 57 万元、子公司清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增银行贷款 20 万元。
- 6、期末营业外收入较期初变动分别为-95.19%，原因是报告期内政策原因，将政府补贴计入其他收益。
- 7、期末营业外支出较期初变动-41.48%，期初是因为上一年度连城受到环保处罚金额较大。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0,802,668.90	20,940,624.93	142.60%
其他业务收入	0	139,598.49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45,535,812.57	19,204,232.64	137.11%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
-------	----	------	--------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期金额变动比 例%
热力供应	30,300,525.91	59.64%	20,775,300.57	98.55%	45.85%
颗粒收入	20,502,142.99	40.36%	165,324.36	0.78%	12,301.16%
其他业务	0.00	0.00%	139,598.49	0.66%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 期金额变动比 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广东地区	30,031,437.21	59.11%	12,857,748.91	60.99%	136.13%
其他地区	20,771,231.69	40.89%	8,222,474.51	39.01%	152.62%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珠海市三合建材有限公司、万邦（清新）鞋业有限公司、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广东地区，收入金额占比 51.30%，与上年同期 60.99%有小幅下降，原因是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起终止合作。

广东地区营业收入的增长原因，是公司重新开发的生物质颗粒 OEM 客户颗粒采购量增长导致。

其他地区热力供应收入增长的原因，是子公司武汉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宜城云锦织造有限公司用汽量趋于稳定；2019 年下半年子公司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用汽量趋于稳定；子公司连城东燃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新增客户连城县绿水环保有限公司、连城县三丰薯业有限公司、连城县宝佳食品有限公司、连城红东食品有限公司，4 家客户 2019 年收入额为 1,274,164.17 元。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 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珠海市三合建材有限公司	18,297,303.24	36.02%	否
2	万邦（清新）鞋业有限公司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7,761,458.93	15.28%	
3	今麦郎面品（平江）有限公司	5,838,398.49	11.49%	否
4	连城县福农食品有限公司	4,705,604.16	9.26%	否
5	连城县保健食品厂	3,178,366.31	6.26%	否
合计		39,781,131.13	78.31%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 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宜黄县俊凯新能源有限公司	5,487,694.89	11.91%	否

2	新干县淦立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4,402,507.51	9.55%	否
3	定南县新杰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42,569.78	5.30%	否
4	抚州市龙创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2,283,558.82	4.96%	否
5	龙岩市宝森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161,275.24	4.69%	否
合计		16,777,606.24	36.41%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1,803.93	5,737,203.32	2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2,712.67	-6,988,445.48	1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686.69	1,265,301.50	8.80%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31,803.93 元，较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7,203.32 元增加 20.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清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控股；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武汉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控股；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控股；

报告期内，公司对合资公司连城东燃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 70%控股。

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对全资子公司常德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控股；

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对全资子公司黄冈东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控股；

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对合资公司东燃能源技术（中山）有限公司 60%控股。

报告期内，无处置公司的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德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热力生产供应；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黄冈东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热力生产供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东燃能源技术（中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占股 60%。东燃能源技术（中山）有限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及销售、安装气化炉，上述投资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上述子公司成立后，能够利用合资股东的技术及地区资源，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及领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四)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0.56，较期初流动比率 0.56 持平；公司流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偏弱。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应收款的管理，提高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减少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努力调整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37.2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变大。虽然公司目前应收账款质量和回收情况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如果公司客户出现信用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收款，加强催收力度，以降低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的可能。

3、业务地域集中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业务集中在广东省内，报告期内，广东省内产生的营业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9.11%。该地区的经济形势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不能有效地开拓广东省以外的市场，公司成长将面临一定的瓶颈。同时，业务集中在单一的区域市场，也使得公司受单一因素影响较大。一旦广东省内出现不利于公司发展的因素，公司将面临较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快其他地区业务团队的建设，拓宽业务区域，大力开拓广东地区以外的客户，以减小业务地域集中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8.3%，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与客户所签订的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客户的集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如此，如果大客户对生物质热能的需求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构成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大力扩展新客户，以减小客户集中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生物质能行业目前仍处于成长期，但随着政府不断出台政策扶持生物质能的发展，以及公众对清洁能源认知的普及，公司所处行业将迎来快速上升期，未来市场发展潜力较大。届时，新进入企业将增多，带来市场竞争加剧。虽然公司较早进入该行业占领市场地位，且报告期内销售额逐年增加，但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营销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不能持续提高以保持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在与其他厂商的竞争中将会遇到冲击和挑战，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强化营销体系，积极开拓新客户，提高公司品牌的公众认知度；完善售后服务体系，与原有客户保持良好联系。

6、公司治理风险

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机制以及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可执行、可衡量、可管控的管理运营体系。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的构成，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及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两名股东分别为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实业”，持股 51%）、广东安士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士力”，持股 49%）。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中力实业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由赵红持股 30%、王雪平持股 14%、赵峰杰持股 14%、陈泽鸿持股 14%、罗霞辉持股 14%、叶恩琼持股 14%变更为赵红持股 30%、王雪平持股 14%、赵峰杰持股 28%、罗霞辉持股 28%。此次中力实业股权变更后，赵红无法对中力实业股东会决策形成决定性意见；晏志勇与鲍玲怀无法通过安士力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形成决定性意见。因此东燃股份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并且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三会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经营决策如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避免实际控制人越权审批。同时，对涉及到关联方的事项，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进行回避表决。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0	2,000,000	2,000,000	11.78%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2,000,000	11.78%	否	2019年10月18日

总计	-	-	2,000,000	11.78%	-	-
----	---	---	-----------	--------	---	---

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收到第二次开庭通知。

本次诉讼是公司与子公司平江大唐环保有限公司原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对实际生产经营无影响。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00	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00	0.0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00	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00	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50,000.00	581,306.42
6. 其他	0.00	0.00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吴东波、吴育能、东长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833,700.00	833,7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8年8月23日
吴育能、东长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1,443,500.00	1,443,5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10月31日
吴东波	关联担保	1,443,500.00	1,443,5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11月26日
东莞市安士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借款	1,400,000.00	1,4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12月12日
晏志勇	关联借款	700,000.00	7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12月12日
吴东波、吴育能、东长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1,100,000.00	1,1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12月20日
晏志勇、鲍怀玲	关联担保	570,000.00	57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12月20日
吴东波、吴育能、东长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1,768,000.00	1,768,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4月3日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解决公司运营资金周转、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而产生，对公司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挂牌	其他承诺 (请自行填写)	公司出具声明，承诺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 年 3 月 15 日		挂牌	其他承诺 (请自行填写)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 “一、公司已建立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二、对于暂不具备办理条件或自愿不参加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承诺待办理条件具备，将尽快为该等员工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 三、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有	正在履行中

					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本人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其他	2018 年 4 月 26 日		挂牌	其他承诺 (请自行填写)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	正在履行中

					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挂牌	其他承诺 (请自行填写)	子公司平江大唐的锅炉生物质燃料供热项目目前尚未通过环保验收,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申请环保验收、办理排污许可证,保证供热项目符合各项环保要求。 (环保验收于2019 年 2 月已通过,进度等是否需要说明)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挂牌	其他承诺 (请自行填写)	公司承诺,2016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而产生营业外支出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8 年 4 月 26 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	正在履行中

					上股份的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参与或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其他	2018 年 4 月 26 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	正在履行中

					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4月26日		挂牌	其他承诺 (请自行填写)	公司全体股东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承诺：“本人(或本公司)系所持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以他人名义代持情形”。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4月26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人在作为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与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正在履行中

					其全资、控股及主要参股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保证配合东莞东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配合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保证不要求或接受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的条件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	
--	--	--	--	--	---	--

					损失”。	
--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公司出具声明，承诺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2018年3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一、公司已建立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二、对于暂不具备办理条件或自愿不参加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承诺待办理条件具备，将尽快为该等员工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三、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本人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3、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同时，《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签署承诺函，同意遵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执行。

4、子公司平江大唐的锅炉生物质燃料供热项目目前尚未通过环保验收，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申请环保验收、办理排污许可证，保证供热项目符合各项环保要求。（环保验收于2019年2月已通过，）

5、公司承诺，201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而产生营业外支出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7、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8、公司全体股东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承诺：“本人（或本公司）系所持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以他人名义代持情形”。

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一、本人在作为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与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及主要参股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保证配合东莞东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配合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保证不要求或接受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的条件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止报告期末，以上承诺均在履行中。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锅炉及辅机设备	设备	抵押	1,293,297.85	2.83%	融资租赁
管道及砼支墩	设备	抵押	1,770,718.48	3.87%	融资租赁
锅炉及辅机设备	设备	抵押	1,524,000.00	3.33%	融资租赁
气化炉及辅机设备	设备	抵押	2,103,095.87	4.60%	融资租赁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抵押	973,116.40	2.13%	融资租赁
总计	-	-	7,664,228.60	16.76%	-

(六) 调查处罚事项

子公司清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对子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立即改正锅炉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2、对锅炉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元。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200,000	66.00%	0	13,200,000	66.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00,000	17.00%	0	3,400,000	17.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800,000	34.00%	0	6,800,000	34.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00,000	34.00%	0	6,800,000	34.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无变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00,000	0	10,200,000	51.00%	6,800,000	3,400,000
2	广东安士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	0	9,800,000	49.00%	0	9,800,00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00%	6,800,000	13,2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以上股东之间并无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东波，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61526938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没有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银行贷款	建设银行	银行	570,000.00	2019年1月3日	2023年1月3日	6.20%
2	银行贷款	农业银行	银行	200,000.00	2019年8月7日	2020年8月7日	5.0025%
3	融资租赁	上银融资租赁（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5,145,200.00	2018年6月20日	2022年4月15日	7.00%
合计	-	-	-	5,915,200.0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晏志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9 年 10 月	大专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是
伍晓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3 年 8 月	大专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是
罗霞辉	董事	男	1978 年 9 月	本科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否
赵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1986 年 12 月	大专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是
张来芳	董事	女	1983 年 6 月	本科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是
王雪平	监事会主席	男	1977 年 2 月	大专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否
萧燕芬	监事	女	1988 年 6 月	大专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否
陈和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3 年 7 月	大专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晏志勇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伍晓平为表兄弟关系; 公司董事赵红和罗霞辉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除此之外,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晏志勇	董事长、总经理	0	0	0	0.00%	0
伍晓平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罗霞辉	董事	0	0	0	0.00%	0
赵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0	0	0.00%	0
张来芳	董事	0	0	0	0.00%	0
王雪平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萧燕芬	监事	0	0	0	0.00%	0
陈和风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00%	0
合计	-	0	0	0	0.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吴育能	董事长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职
晏志勇	副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	董事会选举产生
吴士群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职
张来芳	职工代表监事	新任	董事	股东会审议通过

陈和风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	---	----	--------	------------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晏志勇，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6年7月至2019年1月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1996年11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东莞太阳诱电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0年4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太阳诱电(广东)有限公司，担任课长；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东莞市川崎化工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青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为东莞安士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安士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7年12月2019年3月27日，就职于本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9年3月27日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张来芳，女，1983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08月至2009年08月，就职于东莞添添聚源味餐饮连锁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9年09月至2016年04月，就职于广东放心酒业连锁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16年05月至2017年09月，就职于东长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24日，就职于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监事；2019年10月24日至今，就职于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董事。

陈和风，男，1973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襄樊市工程塑料厂，担任办公职员；1999年4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南山建材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05年5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湘威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惠州互生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东莞耀川塑胶有限公司，担任人事总监；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东莞禾盈塑胶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10月24日，就职于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事副总监；2019年10月24日至今，就职于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事副总监、监事。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生产运营人员	35	38
财务人员	4	5
行政管理人员	4	7
销售人员	2	1
员工总计	45	5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4	4
专科	4	7
专科以下	37	40
员工总计	45	51

(二) 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为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为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未修改公司章程。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1	1、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黄冈东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士群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3、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4、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晏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5、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平江大唐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并同意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6、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18年

		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7、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德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8、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9、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东燃能源技术（中山）有限公司的议案》；10、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来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11、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台州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	2	1、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7	1、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 12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2019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平江大唐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士群为公司董事的议案》；4、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5、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平江大唐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6、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7、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来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的履行职务和义务。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经营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体系，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与工资管理同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其任职、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

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和独立的服务体系。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无。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其他事项段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37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詹健 田雨甘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20,000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378 号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燃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燃股份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燃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东燃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燃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燃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燃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燃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燃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燃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东燃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雨甘

中国注册会计师：詹健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47,093.84	461,315.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	0
应收账款	五、2	7,372,316.95	2,840,746.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242,257.47	205,177.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1,403,649.61	1,706,137.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1,522,833.42	944,226.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3,444,804.37	2,708,928.31
流动资产合计		14,632,955.66	8,866,532.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0	0
固定资产	五、7	21,803,337.93	13,086,929.71
在建工程	五、8	1,211,753.99	4,545,740.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2,181,798.83	2,316,931.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738,64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54,182.25	28,76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5,107,296.00	6,737,9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97,010.64	26,716,273.50
资产总计		45,729,966.30	35,582,805.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200,000.00	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4	19,956,293.44	10,979,047.92
预收款项	五、15	700,000.00	480,048.7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320,950.00	212,213.10
应交税费	五、17	11,883.27	6,925.92
其他应付款	五、18	4,746,750.00	4,040,158.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935,876.71	15,718,393.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19	570,000.00	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20	4,000,108.44	3,357,127.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0,108.44	3,357,127.17
负债合计		30,505,985.15	19,075,520.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1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2	144,982.64	144,982.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3	86,601.25	86,601.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4	-5,548,142.15	-3,264,05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83,441.74	16,967,530.66
少数股东权益		540,539.41	-460,245.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23,981.15	16,507,28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729,966.30	35,582,805.61

法定代表人：晏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来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429.46	261,12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5,682,938.72	277,977.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8,800.00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6,330,741.44	5,578,334.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83,255.99	65,272.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782.04	41,544.13
流动资产合计		15,172,147.65	6,323,058.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6,719,346.50	16,029,346.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13,561.68	589,106.89
在建工程			20,517.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1.56	1,119.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1,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40,249.74	17,721,890.42
资产总计		33,912,397.39	24,044,948.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05,487.76	1,114,924.19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8,750.00	80,563.27
应交税费		2,108.45	1,655.11
其他应付款		7,026,599.95	4,436,844.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442,946.16	5,633,986.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0,000.00	
负债合计		16,012,946.16	5,633,986.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4,982.64	144,982.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601.25	86,601.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32,132.66	-1,820,621.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99,451.23	18,410,961.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12,397.39	24,044,948.50

法定代表人：晏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来芳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总收入		50,802,668.90	21,080,223.42
其中：营业收入	五、25	50,802,668.90	21,080,223.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238,145.09	25,307,626.37
其中：营业成本	五、25	45,535,812.57	19,204,232.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6	87,624.51	45,825.08
销售费用	五、27	211,387.67	319,042.07
管理费用	五、28	4,274,517.64	4,649,241.26
研发费用	五、29	2,697,025.64	837,466.36
财务费用	五、30	431,777.06	219,223.72
其中：利息费用		358,860.38	100,325.65
利息收入		2,503.63	1,595.87
加：其他收益	五、31	1,500,00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796,031.90	32,622.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433,348.94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4,857.03	-4,227,402.9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4	9,756.28	203,013.91
减：营业外支出	五、35	132,469.35	226,382.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7,570.10	-4,250,771.7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6	-4,266.45	91,759.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3,303.65	-4,342,530.8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3,303.65	-4,342,530.8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85.27	-265,444.72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4,088.92	-4,077,086.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83,303.65	-4,342,530.8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4,088.92	-4,077,086.1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5.27	-265,444.7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0

法定代表人：晏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来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30,338,277.32	3,134,532.99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26,143,622.94	2,136,594.27
税金及附加		9,101.40	1,660.09
销售费用		61,219.06	159,751.16
管理费用		2,316,497.83	3,137,453.03
研发费用		2,351,191.59	411,578.98
财务费用		39,743.70	59,352.73
其中：利息费用		32,296.83	54,052.85
利息收入		734.80	417.24
加：其他收益		2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633.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743.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8,732.47	-2,701,114.11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	1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844.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7,732.47	-2,592,958.84
减：所得税费用		-6,221.77	7,074.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510.70	-2,600,033.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510.70	-2,600,033.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1,510.70	-2,600,033.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晏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来芳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465,976.84	24,486,458.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00.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4,151,244.71	15,803,14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31,722.13	40,289,60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89,602.51	21,387,909.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5,092.04	3,162,18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999.54	370,14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5,607,224.11	9,632,16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99,918.20	34,552,40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1,803.93	5,737,20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941.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4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05,654.18	6,988,445.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5,654.18	6,988,44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2,712.67	-6,988,445.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2,146,788.80	4,093,12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6,788.80	4,093,126.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48.70	54,052.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1,504,053.41	173,77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0,102.11	2,827,82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686.69	1,265,30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777.95	14,05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315.89	447,25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093.84	461,315.89

法定代表人：晏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来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07,439.71	5,025,391.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00.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37,881.09	22,929,08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59,821.38	27,954,47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72,902.83	2,823,945.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0,775.36	1,358,68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01.34	108,76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2,653.16	19,993,67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43,032.69	24,285,07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788.69	3,669,40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6,191.35	1,102,31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9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6,191.35	1,102,31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191.35	-1,102,317.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96.83	54,052.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96.83	2,654,05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703.17	-2,654,052.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9.49	-86,965.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128.95	348,094.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429.46	261,128.95

法定代表人：晏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来芳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4,982.64				86,601.25		- 3,264,053.23	-460,245.86	16,507,28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44,982.64				86,601.25		- 3,264,053.23	-460,245.86	16,507,28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284,088.92	1,000,785.27	-1,283,303.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284,088.92	785.27	-2,283,303.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0,000.00	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4,982.64				86,601.25		- 5,548,142.15	540,539.41 15,223,981.15

项目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4,982.64				86,601.25		813,032.89	- 194,801.14	20,849,815.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44,982.64				86,601.25		813,032.89	- 194,801.14	20,849,815.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077,086.12	- 265,444.72	-4,342,530.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077,086.12	- 265,444.72	-4,342,530.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4,982.64			86,601.25		- 3,264,053.23	- 460,245.86	16,507,284.80

法定代表人：晏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来芳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4,982.64				86,601.25		- 1,820,621.96	18,410,96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0				0		0	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44,982.64				86,601.25		- 1,820,621.96	18,410,961.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11,510.70	-511,510.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1,510.70	-511,510.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4,982.64			86,601.25		- 2,332,132.66	17,899,451.23

项目	2018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4,982.64				86,601.25		779,411.20	21,010,99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0				0		0	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44,982.64				86,601.25		779,411.20	21,010,99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2,600,033.16	-2,600,033.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600,033.16	-2,600,033.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4,982.64				86,601.25		- 1,820,621.96	18,410,961.93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晏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来芳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是由吴育能、李晓纯出资设立的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4423564M，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经历次增资后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开发、研究：能源技术、环保节能技术；生产、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能源生产设备、生物质能源使用装置；收购、加工：秸秆、稻壳等农业废弃物，木屑、树皮等林业剩余物；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能源项目投资及运营；批发业；零售业；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下漕村望洪路号东长大厦四楼 417-424；

法定代表人：晏志勇。

本公司财务报表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连城东燃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	
2	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武汉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4	清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5	黄冈东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	常德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7	东燃能源技术（中山）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1）企业集团的构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

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合营安排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

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本附注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4)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同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a.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b.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无单项应收账款情况。

组合的确定依据及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押金、员工备用金等组合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方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情况如下: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
--	---------	------	------

1 年以内（逾期）	5.00%	5.00%	5.00%
1 至 2 年（逾期）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逾期）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逾期）	100.00%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关联方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垫付员工社保公积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除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

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 1 和 3 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十一）套期工具

本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分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既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以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5、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合同（协议）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报告期末以比率分析法作套期有效性回顾性评价。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无低值易耗品、包装物

（十三）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标准：①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

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年	5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

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摊销年限（年）	备注
排污许可权	直线法	5-50 年	根据合同规定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年	根据合同规定使用年限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

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①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②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锅炉除尘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

种类型。①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所涉及的收入主要为销售供应收入、颗粒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本公司销售燃料，以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依据；本公司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方式销售的热力（蒸汽），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热力（蒸汽）使用量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

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拨款贴息、建设资金补贴款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六）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二十七）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附注三、（十）。

项目	调整前	重分类调整	重新计量	调整后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40,746.19			2,840,746.19
其他应收款	1,706,137.27			1,706,137.27
其他流动资产	2,708,928.31			2,708,92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61.29			28,761.29
期初未分配利润	813,032.89			813,032.89

2、列报格式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依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 6 号文件”），本公司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40,746.1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40,746.1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979,047.9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979,047.92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上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32,622.24
资产减值损失	32,622.24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注：按照最新税法企业所得税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三) 其他事项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3,221.65	4,690.15
银行存款	643,872.19	456,625.7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47,093.84	461,315.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765,461.81	100.00	393,144.86	5.06	7,372,316.95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7,765,461.81	100.00	393,144.86	5.06	7,372,316.95
组合 2: 其他方法					
合计	7,765,461.81	100.00	393,144.86	5.06	7,372,316.95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990,259.15	100.00	149,512.96	5.00	2,840,746.19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2,990,259.15	100.00	149,512.96	5.00	2,840,746.19
组合 2: 其他方法					
合计	2,990,259.15	100.00	149,512.96	5.00	2,840,746.19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668,026.41	383,401.32	5.00
1 至 2 年	97,435.40	9,743.54	10.00
合 计	7,765,461.81	393,144.86	5.06

账龄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90,259.15	149,512.96	5.00

账龄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合计	2,990,259.15	149,512.96	5.00

(2) 2019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9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3,631.9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2019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6,143,598.87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9.11 %, 相应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 307,179.95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比例 (%)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1、珠海市三合建材有限公司	2,660,572.30	34.26	133,028.62
2、宜城市云锦织造有限公司	1,343,972.90	17.31	67,198.65
3、今麦郎面品(平江)有限公司	856,132.08	11.02	42,806.60
4、连城县福农食品有限公司	650,889.18	8.38	32,544.46
5、连城县保健食品厂	632,032.41	8.14	31,601.62
合 计	6,143,598.87	79.11	307,179.9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2,257.47	100.00	205,177.74	100.00
1-2 年				
合计	242,257.47	100.00	205,177.74	100.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集中度汇总披露前五名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汇总金

额 159,093.00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5.68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1、佛山粤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4,055.00	18.19	
2、杭州嘉诚机械有限公司	41,400.00	17.09	
3、佛山市张景锋不锈钢有限公司	25,800.00	10.65	
4、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	10.32	
5、佛山市程瑞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22,838.00	9.43	
合 计	159,093.00	65.68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 094, 149. 61	100. 00	690, 500. 00	32. 97	1, 403, 649. 61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1, 381, 000. 00	65. 95	690, 500. 00	50. 00	690, 500. 00
组合 2: 其他方法	713, 149. 61	34. 05			713, 149. 61
合计	2, 094, 149. 61	100. 00	690, 500. 00	32. 97	1, 403, 649. 61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844, 237. 27	100. 00	138, 100. 00	7. 49	1, 706, 137. 27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1, 381, 000. 00	74. 88	138, 100. 00	10. 00	1, 242, 900. 00
组合 2:其他方法	463, 237. 27	25. 12			463, 237. 27
合计	1, 844, 237. 27	100. 00	138, 100. 00	7. 49	1, 706, 137. 2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2,40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员工备用金	20,000.00	112,235.95
非关联方往来款	1,381,000.00	1,381,000.00
社保及公积金	19,419.61	13,281.32
押金及保证金	673,730.00	337,720.00
合计	2,094,149.61	1,844,237.27

(5) 期末余额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1、平江力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790,000.00	2-3 年	37.72	395,000.00
2、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591,000.00	2-3 年	28.22	295,500.00
3、上银融资租赁(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押金	保证金	514,520.00	1-2 年	24.57	
4、中山市金霸仕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9,210.00	1 年以 内	7.60	
5、王健	员工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 内	0.96	
合 计		2,074,730.00		99.07	690,5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1,453.09		541,453.09	944,226.71		944,226.71
半成品	160,819.69		160,819.69			
库存商品	820,560.64		820,560.64			
合计	1,522,833.42		1,522,833.42	944,226.71		944,226.71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留抵进项税额	3,444,804.37	2,708,928.31
合计	3,444,804.37	2,708,928.31

7、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1,803,337.93	13,086,929.71
合 计	21,803,337.93	13,086,929.71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3,480,689.68	77,555.56	11,472,371.19	209,832.88	15,240,449.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8,478.56	4,512.62	9,820,316.63	418,217.50	11,271,525.31
(1) 购置	134,929.86	4,512.62	899,630.18	418,217.50	1,457,290.16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在建工程转入	893,548.70		8,920,686.45		9,814,235.15
3. 本期减少金额		22,000.00	714,714.77	1,349.56	738,064.33
(1) 处置或报废		22,000.00	714,714.77	1,349.56	738,064.33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4,509,168.24	60,068.18	20,577,973.05	626,700.82	25,773,910.29
二、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18,208.17	31,492.03	1,895,971.92	107,847.48	2,153,519.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869.47	18,105.16	1,766,236.42	83,520.30	2,018,731.35
(1) 计提	150,869.47	18,105.16	1,766,236.42	83,520.30	2,018,731.35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788.75	183,607.76	1,282.08	201,678.59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07,964.41	32,808.44	3,478,600.58	190,085.70	3,970,572.36
三、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4,240,090.60	27,259.74	17,099,372.47	436,615.12	21,803,337.93
2. 上年年末余额	3,362,481.51	46,063.53	9,576,399.27	101,985.40	13,086,929.71

(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锅炉及辅助设备	823,818.96	136,959.90		686,859.06
天然气管道	417,123.66	69,284.18		347,839.48
锅炉及辅机设备（元和）	1,822,452.98	86,566.52		1,735,886.46
气化炉	1,742,447.39	82,766.25		1,659,681.14
管道	404,466.02	19,212.14		385,253.88
合 计	5,210,309.01	394,788.99		4,815,520.02

(4)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子公司连城东燃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屋产权证尚未办妥。

8、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1,211,753.99	4,545,740.61
合 计	1,211,753.99	4,545,740.61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平江大唐生物质燃料供热项目一期	1,211,753.99		1,211,753.99			4,525,223.37
黄冈项目雅比						20,517.24
合 计	1,211,753.99		1,211,753.99			4,545,740.61

9、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平江大唐生物质燃料供热项目一期	4,525,223.37	2,935,473.45	6,248,942.83	1,211,753.99
黄冈项目雅比	20,517.24	1,767,038.16	1,787,555.40	
连城锅炉二期		1,777,736.92	1,777,736.92	
合 计	4,545,740.61	6,480,248.53	9,814,235.15	1,211,753.99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许可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024,333.00	1,815,863.86	2,840,196.8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24,333.00	1,815,863.86	2,840,196.86
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29,022.77	494,242.20	523,264.97
2、本期增加金额	22,193.83	183,263.40	205,457.23
(1) 计提	22,193.83	183,263.40	205,457.23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0,324.17	70,324.17
(1) 其他		70,324.17	70,324.17
4、期末余额	51,216.60	607,181.43	658,398.03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许可权	合计
1、期末余额	973,116.40	1,208,682.43	2,181,798.83
2、上年年末余额	995,310.23	1,321,621.66	2,316,931.89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83,074.80	22,769.16		660,305.64
锅炉除尘费		104,448.00	26,112.00		78,336.00
合 计		787,522.80	48,881.16		738,641.64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损失	1,083,644.86	54,182.25	287,612.96	28,761.29
合计	1,083,644.86	54,182.25	287,612.96	28,761.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5,107,296.00	6,737,910.00
合计	5,107,296.00	6,737,910.00

13、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14、应付账款

种 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19,956,293.44	10,979,047.92
合 计	19,956,293.44	10,979,047.92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5,277,755.46	10,223,523.02
1 至 2 年	4,340,493.88	755,524.90
2 至 3 年	338,044.10	
合 计	19,956,293.44	10,979,047.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期末余额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比例(%)
1、佛山市雄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40,000.00	非关联方	8.22
2、宜黄县俊凯新能源有限公司	1,599,329.65	非关联方	8.01
3、江苏元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4,000.00	非关联方	6.94
4、龙岩市宝森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089,979.90	非关联方	5.46
5、清远市亿隆木制品有限公司	927,089.87	非关联方	4.65
合 计	6,640,399.42		33.28

1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700,000.00	480,048.70
合 计	700,000.00	480,048.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3)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比例(%)
1、付万生	700,000.00	非关联方	100.00
合 计	700,000.00		100.00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2,213.10	3,699,582.81	3,590,845.91	320,95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8,056.20	268,056.2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2,213.10	3,967,639.01	3,858,902.11	320,95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贴	209,713.10	3,469,958.50	3,358,721.60	320,950.00
2、职工福利费	2,500.00	51,820.05	54,320.05	
3、社会保险费		113,249.26	113,249.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333.38	97,333.38	
工伤保险费		5,043.65	5,043.65	
生育保险费		10,872.23	10,872.23	
4、住房公积金		63,355.00	63,35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 费		1,200.00	1,2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12,213.10	3,699,582.81	3,590,845.91	320,95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9,889.01	259,889.01	
2、失业保险费		8,167.19	8,167.19	
合计		268,056.20	268,056.20	

17、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3,836.18	2,396.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其他税费	8,047.09	4,529.04
合 计	11,883.27	6,925.92

1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46,750.00	4,040,158.00
合 计	4,746,750.00	4,040,158.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股权转让款	1,790,000.00	1,79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700,000.00	350,000.00
非关联方往来款	2,236,750.00	1,806,750.00
保证金	20,000.00	
员工款项		93,408.00
合计	4,746,750.00	4,040,158.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股权转让款	1,790,000.00	
合 计	1,790,000.00	

(3) 期末余额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比例 (%)
1、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790,000.00	非关联方	37.71
2、东莞安士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非关联方	29.49
3、晏志勇	700,000.00	关联方	14.75
4、卓云玲	450,000.00	非关联方	9.48
5、伍市工业园	386,750.00	非关联方	8.15
合计	4,726,750.00		99.58

19、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借款	570,000.00	
合 计	570,000.00	

20、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4,000,108.44	3,357,127.17
合 计	4,000,108.44	3,357,127.17

(1) 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融资租赁售后租回款	4,000,108.44	3,357,127.17
合 计	4,000,108.44	3,357,127.17

21、股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增资	其他	小计	
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广东安士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00				9,8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2、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4,982.64			144,982.64
合计	144,982.64			144,982.64

23、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6,601.25			86,601.25
合计	86,601.25			86,601.25

2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64,053.23	813,032.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64,053.23	813,032.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4,088.92	-4,077,086.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48,142.15	-3,264,053.23

25、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802,668.90	45,535,812.57	20,940,624.93	19,204,232.64
其他业务			139,598.49	
合计	50,802,668.90	45,535,812.57	21,080,223.42	19,204,232.64

（1）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热力供应	30,300,525.91	25,986,611.29	20,775,300.57	19,061,720.32
颗粒收入	20,502,142.99	19,549,201.28	165,324.36	142,512.32
合计	50,802,668.90	45,535,812.57	20,940,624.93	19,204,232.64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地区	30,031,437.21	12,718,150.42
其他地区	20,771,231.69	8,222,474.51
合 计	50,802,668.90	20,940,624.93

(3) 本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备注
1.珠海市三合建材有限公司	18,297,303.24	36.02	
2.香港万邦鞋业有限公司	7,761,458.93	15.28	
其中：万邦（清新）鞋业有限公司	4,015,453.81	7.90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746,005.12	7.37	
3.今麦郎面品（平江）有限公司	5,838,398.49	11.49	
4.连城县福农食品有限公司	4,705,604.16	9.26	
5.连城县保健食品厂	3,178,366.31	6.26	
合计	39,781,131.13	78.30	

2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80
教育费附加		359.79
土地使用税	11,316.00	
印花税	17,673.37	7,979.50
房产税	28,595.24	20,297.20
环保税	28,868.70	
其他	1,171.20	16,828.79
合计	87,624.51	45,825.08

2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981.56	54,246.97
差旅费	119,971.11	195,973.67
招待费	9,435.00	51,212.63
办公费		496.54
广告宣传费	20,000.00	17,112.26
合计	211,387.67	319,042.07

2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802,143.31	1,425,060.90
办公费	419,668.00	494,741.83
折旧费	247,603.22	107,196.62
差旅费	234,556.64	309,128.90
业务招待费	96,956.50	35,355.27
税费		14,500.58
租金及物业费	480,612.88	425,827.65
中介服务费	768,315.27	1,571,925.89
服务费	70,317.90	
修理费	10,486.00	53,581.81
水电费	73,863.45	29,300.30
无形资产摊销	9,630.26	165,406.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59.66	
其他	59,004.55	17,187.90
合 计	4,274,517.64	4,649,214.26

29、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2,429,394.50	402,995.53
工资	221,690.17	357,539.65
折旧与摊销	6,150.24	3,186.22
办公费	190.73	5,484.96
租金	39,600.00	67,600.00

修理费		660.00
合计	2,697,025.64	837,466.36

30、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8,860.38	100,325.65
减：利息收入	2,503.63	1,595.87
减：现金折扣		-38.47
手续费	75,420.31	120,455.47
合计	431,777.06	219,223.72

31、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三板补贴款	200,000.00	
平江供热项目补贴款	1,3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32、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96,031.90	-32,622.24
合计	-796,031.90	-32,622.24

33、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433,348.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33,348.94	
合计	-433,348.94	

3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全部计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全部计入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全部计入
政府补助	9,549.62	111,500.00	全部计入
违约金		70,000.00	全部计入
其他	206.66	21,513.91	全部计入
合计	9,756.28	203,013.91	全部计入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3,549.62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资助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统计局政策奖励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统计局互联网直报奖励	5,000.00	2,500.00	与收益相关
统计局企业补助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会员单位奖励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549.62	111,500.00	

3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11.25	11,844.73	全部计入
罚款及税收滞纳金	120,258.10	214,537.99	全部计入
其他	7,000.00	0.01	全部计入
合 计	132,469.35	226,382.73	全部计入

3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154.51	69,063.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420.96	22,695.24
合 计	-4,266.45	91,759.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87,570.10	-4,250,771.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4,378.51	-425,077.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82.1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921.42	26,068.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057.8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2,867.85	464,428.2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4,380.63	25,957.45
所得税费用	-4,266.45	91,759.07

3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503.63	1,595.87
政府补助	1,509,549.62	87,500.00
往来款及其他	2,639,191.46	15,714,050.64
合计	4,151,244.71	15,803,146.5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49,406.11	264,795.10
管理费用	1,954,625.98	2,910,499.63
财务费用	434,280.69	67,113.0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3,068,911.33	6,389,752.27
合 计	5,607,224.11	9,632,160.02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2,146,788.80	4,093,126.35
合 计	2,146,788.80	4,093,126.35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租金	1,447,830.41	66,376.70
融资租赁支付的手续费	56,223.00	107,395.30
合 计	1,504,053.41	173,772.00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83,303.65	-4,342,530.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6,031.90	32,622.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18,731.35	1,120,233.27
无形资产摊销	135,133.06	291,570.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881.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3,348.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11.25	11,844.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8,860.38	100,325.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20.96	22,69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8,606.71	-504,255.4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67,456.79	4,912,152.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90,394.00	4,092,544.6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1,803.93	5,737,203.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7,093.84	461,315.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1,315.89	447,256.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777.95	14,059.3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647,093.84	461,315.89
其中：库存现金	3,221.65	4,690.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3,872.19	456,625.7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093.84	461,315.8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年度公司新设立子公司黄冈东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德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东燃能源技术（中山）有限公司，各占股份 100%、100%、60%，本企业新增子公司的情况详见“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1）企业集团的构成”。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清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	清远	热力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热力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	
连城东燃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	连城	连城	热力供应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江	平江	热力供应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黄冈东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	黄冈	热力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	
常德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常德	常德	热力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	
东燃能源技术(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能源技术等	60.00		6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报告期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9 年度
连城东燃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	30.00	148,281.17
东燃能源技术(中山)有限公司	40.00	-147,495.9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连城东燃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			-311,964.69
东燃能源技术(中山)有限公司			852,504.1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连城东燃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	3,945,951.91	7,100,698.22	11,046,650.13	7,106,532.44		7,106,532.44

东燃能源技术（中山）有限公司	1,081,901.32	999,523.90	2,081,425.22	760,164.97		760,164.97
----------------	--------------	------------	--------------	------------	--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连城东燃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	2,473,437.99	6,304,893.45	8,778,331.44	5,332,484.31		5,332,484.31

（2）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连城东燃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	11,383,862.23	494,270.56	494,270.56	1,384,627.04
东燃能源技术（中山）有限公司		-368,739.75	-368,739.75	-279,867.3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连城东燃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	5,609,154.66	-884,815.73	-884,815.73	1,508,458.01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	实业投资等	1000.00 万	51.00	51.00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晏志勇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赵红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罗霞辉	本公司董事
吴士群	报告期内曾任本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辞去董事职务
吴育能	报告期内曾任本公司董事长,于 2019 年 3 月 7 日辞去董事长职务
张来芳	本公司董事, 2019 年 10 月 24 日辞去公司职工监事
王雪平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伍晓平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和风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任职本公司职工监事
萧燕芬	本公司监事
吴东波	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经理
鲍玲怀	晏志勇配偶
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广东安士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东莞安士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晏志勇、鲍玲怀共同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豪翔贸易有限公司	吴育能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莞市豪翔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4,468.70	204,779.18
合 计		224,468.70	204,779.1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东莞市豪翔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356,837.72	356,837.76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东波、吴育能、东长集团有限公司	833,700.00	否
吴东波、吴育能、东长集团有限公司	1,443,500.00	否
吴东波、吴育能、东长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否
晏志勇、鲍玲怀	570,000.00	否
吴东波、吴育能、东长集团有限公司	1,768,000.00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晏志勇	10,000.00	2018-4-11	2019-1-7	2019 年已还清
	240,000.00	2018-5-9	2019-1-7	2019 年已还清
	100,000.00	2018-3-17	2019-7-7	2019 年已还清
	450,000.00	2019-1-8		尚未归还完毕
	200,000.00	2019-1-10		尚未归还完毕
	50,000.00	2019-1-17		尚未归还完毕
东莞安士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9-1-10		尚未归还完毕
	250,000.00	2019-1-16		尚未归还完毕
	450,000.00	2019-1-17		尚未归还完毕
	200,000.00	2019-1-18		尚未归还完毕
小计	2,450,000.0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7)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东莞市豪翔贸易有限公司	440,100.69	185,663.52
小 计		440,100.69	185,663.52
其他应付款	晏志勇	700,000.00	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东莞安士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小 计		2,100,000.00	350,00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股份支付：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无

2、或有事项：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情况

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销售退回情况。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无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 829, 769. 92	100. 00	146, 831. 20	2. 52	5, 682, 938. 72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2, 936, 624. 02	50. 37	146, 831. 20	5. 00	2, 789, 792. 82
组合 2:其他方法	2, 893, 145. 90	49. 63			2, 893, 145. 90
合 计	5, 829, 769. 92	100. 00	146, 831. 20	2. 52	5, 682, 938. 72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89,175.50	100.00	11,197.93	3.87	277,977.57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223,958.62	77.45	11,197.93	5.00	212,760.69
组合 2: 其他方法	65,216.88	22.55			65,216.88
合 计	289,175.50	100.00	11,197.93	4.37	277,977.5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29,769.92	146,831.20	2.52
1 至 2 年			
合 计	5,829,769.92	146,831.20	2.52

账龄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3,958.62	11,197.93	5.00
1 至 2 年			
合 计	223,958.62	11,197.93	5.00

(2) 2019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5,633.2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2019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5,556,420.8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5.31 %，相应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 142,182.60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比例 (%)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1、珠海市三合建材有限公司	2,660,572.30	45.64	133,028.62

2、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95,355.47	29.08	
3、清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713,211.11	12.23	
4、武汉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304,202.27	5.22	
5、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	183,079.72	3.14	9,153.99
合 计	5,556,420.87	95.31	142,182.6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 330, 741. 44	100. 00			6, 330, 741. 44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6, 330, 741. 44	100. 00			6, 330, 741. 44
合计	6, 330, 741. 44	100. 00			6, 330, 741. 44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 578, 334. 74	100. 00			5, 578, 334. 74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5, 578, 334. 74	100. 00			5, 578, 334. 74
合计	5, 578, 334. 74	100. 00			5, 578, 334. 74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员工备用金		
社保公积金	5,556.72	4,727.75
关联方往来款	6,325,184.72	5,573,606.99
合计	6,330,741.44	5,578,334.74

(3)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1、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89,112.92	1 年以内	56.69	
2、武汉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20,571.80	1 年以内	39.82	
3、黄冈东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4,500.00	1 年以内	2.91	
4、常德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000.00	1 年以内	0.49	
5、社保	员工款项	5,556.72	1 年以内	0.09	
合 计		6,330,741.44		100.00	

(4)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6)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719,346.50			16,029,346.50		16,029,346.5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16,719,346.50			16,029,346.50		16,029,346.5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692,272.13			9,692,272.13		
连城东燃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	4,337,074.37			4,337,074.37		
武汉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清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东燃能源技术（中山）有限公司		690,000.00		690,000.00		
合计	16,029,346.50			16,719,346.50		

4.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769,443.61	26,113,306.68	2,416,498.61	2,136,594.27
其他业务	568,833.71	30,316.26	718,034.38	
合 计	30,338,277.32	26,143,622.94	3,134,532.99	2,136,594.27

（1）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热力供应	1,767,835.29	1,613,362.23	2,218,158.86	1,961,066.56
颗粒收入	28,001,608.32	24,499,944.45	198,339.75	175,527.71
合 计	29,769,443.61	26,113,306.68	2,416,498.61	2,136,594.27

（2）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地区	29,769,443.61	2,416,498.61
其他地区		
合 计	29,769,443.61	2,416,498.61

（3）本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备注
1、珠海市三合建材有限公司	18,297,303.24	60.31	
2、清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3,135,091.45	10.33	
3、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66,385.69	10.11	
4、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	1,767,835.29	5.83	
5、武汉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1,116,238.60	3.68	
合 计	27,382,854.27	90.26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8,560.19	-11,844.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09,549.62	111,5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051.44	-123,024.09
小计	943,937.99	-23,368.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196.90	-2,336.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896,741.09	-21,031.94

2、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期	上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3	-2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	-21.34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

第 63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